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为子公司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嘉恒”）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申请贷款融资金额 1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嘉业”）共同为湖州嘉恒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公司及湖州嘉业已分别与华信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现已生效。

2、为子公司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滨虹”）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申请贷款融资金额 40,000 万元，公司为杭州滨虹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公司已与中融信托签订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担保现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经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明确为 11 家子公司（含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 71.85 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具体内容参见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和《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湖州嘉恒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1,929.2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0,723.08 万元，净资产 15,094.83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769.76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75,986.77 万元，净资产 14,325.07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湖州嘉恒股权结构为：湖州嘉业持股 70%，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持股 30%。湖州嘉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滨虹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1,336.41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4,321.99 万元，净资产 8,285.18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842.23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81,531.37 万元，净资产 7,442.95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持股 60%，浙江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与浙江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华信信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华信信托已向湖州嘉恒发放的 100,000 万元贷款。

（二）为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中融信托已向杭州滨虹发放的 40,000 万元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湖州嘉恒及杭州滨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2.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15.12%，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